

关于明确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机构职级的通知

揭市发 [1994] 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局以上单位：
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设立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根据改革的精神和精简高效的原则，设置管理机构，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，授予相应的权力，是适应试验区的发展需要的，应不予改变。但鉴于市区区域的调整，为理顺关系，特对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管理机构职级作相应调整：

一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处级单位。试验区设立的管理委员会、党委会领导成员配备 7 至 9 人。管委会与党委会领导成员一般可以交叉兼职。领导成员的任免由市委决定。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或委员兼任，副书记由科级干部担任。

二、管委会下设的管委办公室（增挂党委办公室牌子）、劳动人事局、经济贸易发展局、国土规划建设局、财政局（增挂税务局牌子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公安局等管理部门为科级单位；内设机构名称可予不变。

三、公司一律不定级别。商业进出口总公司、企业发展总公司、开发建设总公司、公共事业公司、农业发展总公司、交通运输总公司原定的副处级级别取消。今后新设立的公司一律不定机构级别。

四、干部的任免、调配等均参照现行的市对县（市、区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委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1994 年 5 月 3 日